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中文（缩写）：日本兴亚财险

英文（缩写）：NIPPONKOA (CHINA)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三)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9 层 03-04 室

(四) 成立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江熊 康将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755-8256-6262

投诉电话：0755-8256-6262

传真号码：0755-8256-01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附注9</u>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9,183,356	16,005,885
应收利息		3,922,306	4,737,829
应收保费	1)	3,402,400	2,385,349
应收分保账款	2)	5,220,305	1,087,7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0,914	1,129,1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15,083	5,452,833
定期存款		198,142,000	199,407,2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	6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2,347,060	808,688
无形资产		7,027,097	5,504,652
其他资产		<u>11,374,275</u>	<u>2,219,861</u>
资产总计		<u>317,124,796</u>	<u>308,739,18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862,412	243,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4,832	430,395
应付分保账款		1,863,665	1,080,399
应付职工薪酬		495,247	383,970
应交税费		581,585	157,5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	12,926,429	9,460,9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	24,200,288	20,100,723
其他负债		<u>2,768,757</u>	<u>704,179</u>
负债合计		<u>44,673,215</u>	<u>32,561,70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未弥补亏损		<u>(27,548,422)</u>	<u>(23,822,51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72,451,581</u>	<u>276,177,48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17,124,796</u>	<u>308,739,188</u>

(二) 利润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 9</u>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	53,718,977	40,118,620
其中：分保费收入		9,624,832	5,402,423
减：分出保费		(15,296,001)	(11,509,6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u>(3,003,696)</u>	<u>(2,505,133)</u>
已赚保费		35,419,280	26,103,854
投资收益		10,780,299	9,967,853
汇兑损失		(477,626)	(3,340,325)
其他业务收入		<u>83,850</u>	<u>73,099</u>
营业收入合计		45,805,803	32,804,481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7)	(25,448,039)	(6,088,48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347,680	307,86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	(4,099,565)	(14,777,470)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37,750)	5,399,388
分保费用		(2,521,674)	(1,216,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4,906)	(1,88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32,649)	(2,017,297)
业务及管理费		(24,257,306)	(19,260,4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22,941	969,714
其他业务成本		<u>(143,269)</u>	<u>(110,510)</u>
营业支出合计		(49,724,537)	(38,681,024)
三、营业亏损			
加：营业外收入		(3,918,734)	(5,876,543)
减：营业外支出		<u>192,854</u>	<u>78,635</u>
		<u>(23)</u>	<u>(1,000)</u>
四、亏损总额		(3,725,903)	(5,798,908)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3,725,903)	(5,798,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3,725,903)	(5,798,908)

(三) 现金流量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3,467,967	33,407,127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净额	860,45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355,093</u>	<u>151,73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683,513</u>	<u>33,558,86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317,667)	(6,050,973)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	(5,903,8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4,621)	(1,859,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0,261)	(8,117,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772)	(2,664,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296,613)</u>	<u>(9,127,75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976,934)</u>	<u>(33,723,74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93,421)</u>	<u>(164,88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7,057,602	274,246,5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95,822	9,051,31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u>	<u>84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8,653,424</u>	<u>283,298,66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850,800)	(277,26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4,222,936)</u>	<u>(830,26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0,073,736)</u>	<u>(278,099,56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579,688</u>	<u>5,199,097</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8, 796)</u>	<u>(399, 88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177, 471	4, 634, 3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 005, 885</u>	<u>11, 371, 55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 183, 356</u>	<u>16, 005, 885</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23,822,519)	276,177,4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3,725,903)	(3,725,9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亏损总额	-	-	(3,725,903)	(3,725,90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三、年末余额	300,000,000	3	(27,548,422)	272,451,581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18,023,611)	281,976,3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亏损	-	-	(5,798,908)	(5,798,9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亏损总额	-	-	(5,798,908)	(5,798,9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三、年末余额	300,000,000	3	(23,822,519)	276,177,484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

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

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 年	5%	19%
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

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缴纳。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 7 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

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6).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

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 2012 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51%-2.61% (2011 年度：1.99%-2.01%)。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会计差错。

5、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未变更。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本年无表外业务。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为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证公司经营安全稳定,我公司 2012 年与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日本东亚再保险公司签订了超赔再保合约,合约分出保费为 945 万元人民币(不包含 2012 年与前述两公司发生超赔再保合约复效保费 27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本东亚再保险公司作为该合约的首席再保人合约份额为 20%, 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合约份额为 80%。

8、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末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9、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为 3 个月以内。

2)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6 个月,且不计息。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181,475	1,060,304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25,713	27,477
1 年以上	413,117	-
合计	5,220,305	1,087,781

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 20% 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2012 年度		其他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347,627	44,094,145	-	(41,094,054)	11,347,718
再保险合同	1,113,302	9,624,832	-	(9,159,423)	1,578,7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930,064	26,722,524	(25,328,745)	-	21,323,843
再保险合同	170,659	2,825,080	(119,294)	-	2,876,445
合计	<u>29,561,652</u>	<u>83,266,581</u>	<u>(25,448,039)</u>	<u>(50,253,477)</u>	<u>37,126,717</u>

	201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36,866	34,716,197	-	(31,905,436)	8,347,627
再保险合同	522,668	5,402,423	-	(4,811,789)	1,113,3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28,905	21,552,132	(6,050,973)	-	19,930,064
再保险合同	894,348	(686,178)	(37,511)	-	170,659
合计	<u>11,382,787</u>	<u>60,984,574</u>	<u>(6,088,484)</u>	<u>(36,717,225)</u>	<u>29,561,652</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347,718	-	8,347,627	-
再保险合同	1,578,711	-	1,113,30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125,267	3,198,576	15,977,728	3,952,336
再保险合同	2,444,979	431,466	136,815	33,844
合计	<u>33,496,675</u>	<u>3,630,042</u>	<u>25,575,472</u>	<u>3,986,180</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77,360	14,144,2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39,879	5,237,7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06,604	548,055
合计	<u>21,323,843</u>	<u>19,930,064</u>

5)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4,094,145	34,716,197
再保险合同	<u>9,624,832</u>	<u>5,402,423</u>
合计	<u>53,718,977</u>	<u>40,118,620</u>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货物运输保险	25,385,183	20,987,221
企业财产保险	21,690,356	14,931,862
责任保险	4,245,832	3,192,833
工程保险	1,633,049	429,150
意外伤害保险	701,117	519,628
家庭财产保险	57,136	53,473
保证保险	<u>6,304</u>	<u>4,453</u>
合计	<u>53,718,977</u>	<u>40,118,620</u>

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383,662	1,914,499
再保险合同	<u>620,034</u>	<u>590,634</u>
合计	<u>3,003,696</u>	<u>2,505,133</u>

7)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5,328,745	6,050,973
再保险合同	<u>119,294</u>	<u>37,511</u>
合计	<u>25,448,039</u>	<u>6,088,484</u>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企业财产保险	16,244,348	1,293,374
货物运输保险	8,734,045	4,520,402
责任保险	182,357	135,063
意外伤害保险	179,015	139,645
工程保险	108,151	-
家庭财产保险	123	-
 合计	25,448,039	6,088,484

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393,779	15,501,159
再保险合同	2,705,786	(723,689)
 合计	4,099,565	14,777,470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 年度</u>	<u>2011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6,850)	11,791,6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02,080	3,290,44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41,451)	419,114
 合计	1,393,779	15,501,159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接受委托对我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认为我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悦栋、吴凯特。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评价小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对公司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进行了检验评估，主要风险状况及其管理情况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存在保险风险，主要通过下列管理机制来防范保险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并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制度中规定，产品的开发权限在总公司，分公司协助做好市场调研及产品培训工作。在产品立项前，先进行市场调研、对其业务背景、保险对象、目标市场及发展前景等做初步的评估、分析。产品费率根据历史数据、市场数据及精算原理测算。产品保险费率最后由精算责任人签署意见，确保产品定价依据充分、价格适当。产品投入市场后，定期进行产品跟踪检视，汇总产品保费规模、赔款等业务数据，及时调整保险条款和费率。

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准备金评估管理办法》、《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准备金的提取、评估及回溯分析工作，衡量公司准备金提取的充足性，防范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分析前期准备金评估的假设、方法和流程的合理性，以此发现问题并在后续会计期间的准备金评估中进行修正。

按照保监会令 2010 年 8 号《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保监发〔2012〕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再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再保险业务由总公司业务管理部主管，分公司无办理再保险业务的权限，其再保需求由总公司业务管理部统一安排。为谨慎起见，公司按照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留额标准减半自留责任额，对超过公司自留责任限额的原保险业务，在易保软件系统核保流程中设置控制点，必须办理再保险，以降低大额赔付和巨灾赔付风险。

按照保监会发布的《财产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危险单位划分方法》，确立了危险单位划分标准。

在核保环节，公司制定了《业务核保指引》，按业务类型设定相应的核保、审批程序，要求总、分公司的核保人员严格遵照执行。核保人员重视对历史赔付数据的调查和对重大保险业务的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承保业务风险得到恰当识别和控制。

针对公司与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险位超赔分保合约，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制定了《合约使用指引》，指导办理业务的人员正确使用分保合约，合理安排再保和处理再保业务的理赔工作。

公司聘请外部精算服务机构提供精算专业服务及咨询工作，并由该机构指派一名精算师，经保监会核准后，担任公司的精算责任人。精算责任人参与公司的准备金评估、偿付能力监测、再保险安排和新产品开发等事项，签署与精算业务有关的各类报告、报表，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公司设置法律责任人岗位，另聘请专业的外部法律咨询机构，在新品种开发、合同条款的拟定、法律法规的适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保险风险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一贯执行。公司保险风险程度适中，管理状况良好。

2、资产负债失衡风险

资产负债失衡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在某一时点上的资产负债随时间、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由于其各种资产、负债对各种条件的变化的敏感性各不相同，各自增加、减少的比例也就不相同，资产的变动与负债的变动之间可能产生缺口，出现不匹配的情况。资产负债失衡风险还可能是投资回收期限与负债变动期限不匹配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资金的运用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保险资金原则上只能投资于公债或存款。其中公债投资，原则上只能投资于标准普尔评级在 AA-级以上、穆迪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人民币债券；银行存款的存款银行，其外部评级必须在标准普尔 A-级以上，或穆迪评级 A 级以上。

目前公司保险资金全部以银行定期存款的形式，分别存放在母公司指定的资信评级符合要求的银行，并由母公司持续关注存款银行的资信状况。根据保险责任匹配不同期限、不同额度的定期存款。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了资产负债失衡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及匹配性。

在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财务部会同精算责任人、外部精算服务机构对偿付能力进行压力测试和动态评估。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保险资金运用方案的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失衡风险程度低，风险管理状况极好。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我公司采用谨慎投资策略，将市场风险的最高限额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体现为长期投资资产大量提前变现风险和利差损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公司保险资金全部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银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匹配存款期限和存款额度，控制利率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定期存款余额为 19,800 万元，其中 2015 年 9、10 月到期的协议存款共计 10,000 万元。除协议存款外，假设存款到期转存时利率增或减 0.25 个百分点，将导致年利息收入增或减 24.5 万元。

(2)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

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目前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日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不利变动。公司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式降低保险资金的汇率风险。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来估计汇率对权益和损益的影响。以 2011 年末财务数据为例，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估计汇率变动敏感性时，假设 2011 年末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兑换人民币时比年初一致贬值 5%。敏感性分析结果是对公司权益及利润都减少 306 万元。2012 年末的财务数据与上年无太大变化，其影响程度相差不大。

公司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程度适中，管理状况良好，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应收保费等有关。

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投资银行、再保险接受人进行信用分析、资本实力分析，对保险业务债务人设定信用条件及信用额度等来控制风险。

公司保险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普遍认为经营较稳健的金融机构。

公司的再保险业务主要是和母公司的合约分保及临时分保业务。

2012年末，公司应收保费余额为0.03亿元，资产总额为3.17亿元，应收保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0.88%。公司应收保费的信用期控制在3个月以内，并按时催收。

综上所述，公司信用风险程度低，管理状况良好。

5、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本公司在业务领域、地理区域、交易对手等方面分布不均匀的情况下，由于其中份额占比较大的对象发生大额损失导致危及本公司偿付能力的风险。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来管理集中度风险：

基于承保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责任限额，并利用再保险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资信度高的再保险公司，以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保险产品按大类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区域范围广，客户经营范围多种多样，等等，合理降低集中度风险。

公司严格审查存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设置存款限额和存款期限，选定三家银行作为存款银行，分散投资等等，以减少投资主体的风险事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集中度风险程度较低，管理状况良好。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总、分公司之间及业务部门内部设定相应的核保、核赔权限，明确了总、分公司各类事件的处理报告路线及应急措施，要求分公司在执行总公司各项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分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度化建设，从而对各类操作风险加以控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兼业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销售人员和中介机构的销售代理人员的销售行为；制作了规范的展业宣传资料，专业化地向客户讲解保险知识，提示风险；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及防灾防损情况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询价报价、承保审批、核保制度和流程，并在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理赔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核赔理算及中介机构的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遵循主动的理赔处理程序来进行调查和理赔，从而杜绝可疑和欺骗性赔付。

在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消费者教育委员会每年制定消费者教育计划，按业务部门的业务性质分工，分别负责各自业务领域内的消费者教育工作。公司制定了客户身份信息保护、承保理赔异议信息处理、理赔服务承诺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从制度上保障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落到实处。在公司网站、保单等的显要位置，列明公司的销售、理赔咨询投诉电话、保单的查询方式方法等，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避免出现消费纠纷、法律诉讼等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及收付费管理流程。财务软件与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障了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自动衔接，减少人为干预，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更高。

公司建立了覆盖各业务流程的信息系统，制定了全面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按业务部门和岗位设置不同的使用权限，严格管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将各业务流程的控制点嵌入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员工聘用、考核、培训机制，注重员工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培养。

公司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了合规管理手册，倡导合规文化。建立高效的合规风险报告、监测和评估机制，提升风险预防、识别及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审计监督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每年进行覆盖所有业务环节的审计检查，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外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阅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以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公司在各项业务操作环节制度健全、合理并有效实施。

整体来看，公司的操作风险程度低，管理状况良好。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评价小组全面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和董事各一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指导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查内部审计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

(2) 总公司及分公司合规管理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合规负责人的领导下，通过制定统一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指标和实施标准，监控和干预异常风险指标，实现对风险的事前、事中管控。

(3) 公司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由总公司和分公司的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综合协调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4) 公司指定内部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审计工作，每年根据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的风险管理自查结果，对公司的风险进行定性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1) 公司遵循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能够对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定期评估和准确预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对重点风险实施监控，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对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2) 公司遵循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了全面评估和集中管理风险的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强化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保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明确，密切协作，使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行推进，实现对风险的过程控制。

(3) 公司遵循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与自身规模、经营目标、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合理权衡风险管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风险程度适中，管理状况良好。通过全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未发现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但是，分公司开业不久，各项业务的审批、报告流程的执行尚处在磨合阶段，未来各项内控制度还需不断地完善，还需不断地识别和评估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加以合理控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亿元)	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准备金 (万元)	承保利润 (万元)
1	货运险	381.41	2,488.13	873.40	623.63	-642.00
2	企业财产保险	299.80	1,383.28	1,624.43	-91.12	-673.18
3	责任保险	26.81	300.96	18.24	89.25	-44.86
4	意外伤害险	6.78	68.37	17.90	17.17	-15.81
5	工程保险	4.31	163.06	10.82	69.87	-39.76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货币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6,693	27,307
最低资本	649	481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货币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偿付能力溢额	26,044	26,826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偿付能力充足率(%)	4,111	5,677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111%，较 2011 年同比降低 27.59%。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最低资本变动较大。随着我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我公司最低资本为 649 万元，较 2011 年同比增加 25.88%，而实际偿付能力额度的变动幅度仅为 2.25%。

六、其他信息

（一）2012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我公司 2012 年度超赔再保险合约的最大份额接受人为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系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企业，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由东亚再保险公司定价，其为我司非关联企业，作为再保合约首席再保人。

2. 交易目的：

为了合理的分散承保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并通过与关联企业再保险业务往来获得技术支持，改善经营管理，积累风险管理经验，增强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

3. 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间的大关联交易方案。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权益的影响，出具了书面意见。

5. 交易金额

2012 年度超赔再保合约分出保费合计 945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企业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占比 80%，分出保费合计 756 万元人民币。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山东分公司成立情况说明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1224 号）核准，我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第一家省级分支机构—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写字楼 16 层 01 单元。

总经理：船越隆之

联系电话：0532-6699-6500

(三) 公司合并情况说明

我公司根据母公司-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的合并协议，已决定由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我公司作为被吸收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事业整合。

我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将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开展相关的合并工作。在整合两家公司的业务优势和企业资源的基础上，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在合并工作完成后，由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拥有和承担我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权利义务等。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